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玉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189、10884、12087、13943、15104、16037、21796、23650、2405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525、53358號、113年度偵字第10685號、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513、32902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193號、113年度偵字第16482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124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玉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曾玉憲為成年人，能預見任意將所申設之金融帳戶金融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遲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愛車一生企業社，負責人：曾玉憲，下稱本案一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亞太投資企業社曾玉
02 憲，下稱本案彰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姓名
03 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不詳之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4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
05 於錯誤，而匯款至各「匯入帳號」欄所示帳戶內【所受詐術
06 （包含時間及內容）、匯款時間、金額、帳號均如附表所
07 示】，再經該不詳之人轉帳，以隱匿該贓款之來源及去向。
08 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9 二、本案證據除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新北市政府
10 經濟發展局113年1月10日函暨所附商業登記抄本等資料、第
11 一商業銀行永和分行113年1月22日函暨所附本案一銀帳戶開
12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彰化商業銀行新店分行113年1月
13 20日函暨所附本案彰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經
14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亞太投資企業社各1
15 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
16 （如附件）。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3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4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5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
26 3項前段亦有明文。

27 (2)復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28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29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30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31 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01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02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03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04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05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06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07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8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
09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
10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11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
12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3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法律變更之說明：

15 (1)洗錢定義部分：

16 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業於113年7月31
17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8 A、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9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0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22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3 犯罪所得。」；

24 B、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5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26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27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28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2)一般洗錢罪部分：

30 次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
31 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1 A、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03 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05 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06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7 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B、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9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2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3 定。

14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5 (1)經查，關於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之範圍，應
16 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7 (2)次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
18 及審酌本案被告為幫助犯而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揆諸前揭最
19 高法院判決意旨，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0 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
21 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1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
22 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3月，依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
23 項、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
24 重，是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5 (3)經上開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本案均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
26 為有利，揆諸前揭規定，是本案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論處。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9 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一銀帳戶、彰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碼予他人，幫助詐欺者分別詐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財物並幫助詐欺者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移送併辦部分經核均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本案無累犯適用之說明：

經查，被告前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9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確定。上開①、②案件復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3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0年3月16日入監，嗣於111年2月14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本案犯行日期：至遲於111年10月31日）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且為檢察官所主張。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間犯罪原因、型態、侵害法益、罪質、不法內涵及社會危害程度並不相同，難認有特別惡性，或具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復查，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因而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應予非議；參以本案被害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662萬7,000元元之損害情形，暨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與被害人吳岳衡以20萬元成立調解、與告訴人洪熾雯以6,000元、與告訴人許敏航以62萬元成立調解、與告訴人陳慧芳以195萬元成立調解，此有

01 調解筆錄4紙（見審訴卷第137、284之1、288之1、292之1-2
02 92之2頁）在卷可參；末審酌告訴人林婕妤、被害人陳怡
03 秀、廖怡媛等人之意見、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本案犯行前
04 無詐欺或洗錢案件之前科素行、戶籍資料註記國中畢業之智
05 識程度、於本院訊問時自述之生活及經濟狀況（參見訴字卷
06 第67頁之個人戶籍資料、第383頁之訊問筆錄）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08 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12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13 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14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
16 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雖未明文僅限適
19 用於「正犯」，惟考量沒收具有侵害人民即被告財產權之法
20 律效果，在法無明文規定所適用對象時，自應以對被告較為
21 有利之解釋為宜，是前揭規定應僅限於正犯始有適用。

22 (三)經查，本案被告係提供金融帳戶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已如
23 前述，本案一銀帳戶、彰銀帳戶之支配權既為本案詐欺犯行
24 正犯所有，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26 宣告沒收。

27 (四)末查，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
28 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
29 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30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31 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劉宇捷、李駿逸、楊景舜、吳明嫻、蔡妍蓁、黃淑妤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慧玲、黃振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黃馨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詳附件所示

【附件】起訴書與移送併辦意旨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189號

第10884號

第12087號

第13943號

第15104號

第16037號

第21796號

第23650號

第24058號

被 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玉憲前因(一)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934號案件判決判處應執行刑7月確定；(二)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5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案件，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33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4日縮短刑期出監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一般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提款卡等資料而無特別限制或規定，更無使用他人申辦帳戶之必要，國內、外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順利取得犯罪所得贓款，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罰，均利用他人申辦之金融帳戶掩人

耳目，並順利取得犯罪所得贓款，足以預見將個人申辦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交付他人使用，可能由不法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欺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且於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款項後，並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0月31日前，分別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愛車一生企業社，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亞太投資企業社曾玉憲，下稱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以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張家瑗等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本案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再以網路匯款、轉提方式匯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張家瑗等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家瑗、鄭文安、楊玉屏、吳淑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洪熾雯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陳姿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及陳庭萱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玉憲於偵查中之供	被告坦承其有將所申辦之本案

	述	第一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分別於不同時間，交付予年籍不詳之「連國偉」等事實。
2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述）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因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相關受騙通訊、匯款等紀錄（詳見附表一「卷證出處」）	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因遭詐騙，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陳庭萱相關受騙通訊、匯款等紀錄（詳見附表二「卷證出處」）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因遭詐騙，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5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9189卷第123至133頁）	證明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辦，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6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新北地檢112偵31042卷第6至7頁）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陳庭萱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曾玉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0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詐
 05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6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告分別提供本案第
 07 一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犯意各

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行為，致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騙後匯入款項，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洗錢罪，亦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及執行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檢察官 陳 立 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張 家 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匯入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移送之警察 機關
1	告訴人 張家瑗	111年10月14日起，詐欺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雯倩」、「陳志倪」等向告訴人張家瑗佯以：可透過「華銀」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31日 15時2分許	21萬元	112偵9189卷第 57頁、第59至 73頁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新莊 分局
2	告訴人 鄭文安	111年9月4日起，詐欺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榮城」、「劉曉靜」等向告訴人鄭文安佯以：可加入「華銀」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31日 13時50分許	20萬元	112偵10884卷 第21頁、第41 至56頁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新莊 分局
3	告訴人 洪熾雯	111年9月初起，詐欺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趙心慈」向告訴人洪熾雯佯以：可加入「華銀」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4日 9時25分許	1萬元	112偵12087卷 第19至25頁	新竹縣政府 警察局竹北 分局
4	被害人 黃湘凌	111年11月初，詐欺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志倪」、「劉羽彤」等向告訴人黃湘凌佯以：可加入「華銀」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4日12 時33分許	5萬元	112偵13943卷 第71至79頁、 第88頁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苓雅 分局
5	告訴人 楊玉屏	000年0月間，詐欺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惠」、「陳志倪」等向告訴人楊玉屏佯以：可加入「華銀」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日 8時38分許	30萬元	112偵15104卷 第125頁、第 137至187頁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新莊 分局
6	告訴人 陳姿伶	111年10月15日，詐欺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慧君交流學習會」群組，向告訴人陳姿伶佯以：可加入「華銀」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1日 12時11分許	10萬元	112偵16037卷 第77頁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林園 分局
			111年11月1日 12時12分許	10萬元		
7	被害人	111年10月24日，詐欺團成員	111年10月31日9	10萬元	112偵23650卷	臺中市政府

(續上頁)

01	吳岳衡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曉靜」向被害人吳岳衡佯以：可加入「華銀」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時22分許		第51至52頁、第53至68頁	警察局大雅分局
			111年10月31日9時23分許	10萬元		
			111年11月3日9時22分許	10萬元		
8	告訴人吳淑莉	111年8月底起，詐欺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琳珊」向告訴人吳淑莉佯以：可加入「華銀」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日8時54分許	9萬1,000元	112偵24058卷第57頁、第59至69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附表二（匯入本案彰化銀行帳戶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移送之警察機關
1	陳庭萱	111年9月7日，詐欺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梓薇」向告訴人陳庭萱佯以：可加入「華銀」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17日15時11分許	12萬元	新北地檢112偵31042卷第17頁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51525號

被 告 曾玉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與貴院（庚股）審理之112年度審訴字第1785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曾玉憲明知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工具，且被害人匯入款項遭提領或轉出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前不詳時日，在不詳地點，將其以愛車一生企業社之名義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以不詳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段，使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01 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匯款如附表
02 所示之轉帳金額至本案帳戶，嗣隨即遭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03 成年成員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該詐欺集團遂以此方式掩飾
04 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5 而移轉犯罪所得。案經陳俊嘉、洪萃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06 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7 二、證據：

08 (一)告訴人陳俊嘉、洪萃雲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劉律杰於警
09 詢時之陳述。

10 (二)告訴人陳俊嘉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紀錄
11 截圖、匯款申請書。

12 (三)被害人劉律杰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紀錄
13 截圖。

14 (四)告訴人洪萃雲提出之匯款回條聯、匯出匯款憑證、陳述書。

15 (五)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6日一總營集字第
16 0000000000號函暨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交易明
17 細。

18 (六)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19 (七)告訴人所有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歷史明細查詢。

20 (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1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22 錄表、受理案件證明。

23 (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189號等起訴書
24 及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5 三、所犯法條：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6 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
27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28 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且為幫助犯。

29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30 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785號（庚股）
31 案審理中，此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

在卷足憑。經查，被告本案犯行與前揭案件所交付之帳戶均包含本案帳戶而幫助他人詐欺，堪認係同一交付行為，是兩案間雖被害人不同，仍屬被告同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邱綉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依被害人轉帳時間排序）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手段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帳時間
1	陳俊嘉 (提告)	111年10月27 日15時許	將陳俊嘉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台股指南交流群組」，並在群組內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可投資獲利等語。	10萬元	111年11月2 日9時7分許
				8萬元	111年11月2 日9時10分許
				10萬元	111年11月3 日9時3分許
				6萬元	111年11月3 日9時6分許
2	劉律杰 (未提告)	111年8月中旬	以投資軟體「股市同學會」聯繫劉律杰，向劉律杰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可投資獲利等語。	5萬元	111年11月3 日8時53分許
				5萬元	111年11月3 日8時56分許
3	洪萃雲 (提告)	111年9月12日	以LINE聯繫洪萃雲，向洪萃雲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可投資獲利等語。	75萬元	111年11月3 日10時50分 許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20513號

08 第32902號

09 被 告 曾玉憲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

01 刑事庭（庚股）審理之112年度審訴字第1875號案件併案審理，
02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一、犯罪事實：

04 曾玉憲明知將開立在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提
05 供予他人，將可能幫助詐騙集團收取詐得款項並隱匿掩飾詐
06 欺所得不法利益，猶不違反渠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與幫助
07 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至同年月00日間某日，
08 將其以愛車一生企業社（負責人：曾玉憲）名義申辦之第一
0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
10 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提供予其友人連國偉（另行簽
11 分偵辦），再由連國偉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
12 成員，該成員得手後，旋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3 己不法所有，向附表所示之人訛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
14 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日，將附表所
15 示之款項匯入曾玉憲之第一銀行帳戶後旋遭轉出，以隱匿掩
16 飾詐欺不法所得流向。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17 察局金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18 二、證據：

19 （一）告訴人呂智超、陳美香、許敏航、陳怡秀於警詢時之指
20 訴。

21 （二）被告之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金融交易明細。

22 （三）告訴人呂智超、陳美香、許敏航、陳怡秀與詐欺犯罪集
23 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翻拍照片、告訴人之匯款明
24 細。

25 三、所犯法條：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
28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
29 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30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1 四、併辦理由：

被告曾玉憲前因提供第一銀行帳戶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使用
於詐欺犯罪之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
9189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庚股）以112年度審訴
字第1875號審理中，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本署起
訴書各1份附卷足憑。本件被告所涉嫌幫助洗錢等罪嫌，與
前開審理中案件係屬同一案件，應併由該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日	詐欺手法	匯款時日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呂智超	111年8月初某日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股市籌碼K線」App，以暱稱「波段釣魚老夫」、「趙心慈」向呂智超稱可透過「華銀」App及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呂智超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11年11月1日上午9時31分許	以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透過網路銀行轉帳	7萬元	
				111年11月4日上午9時9分許	以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透過網路銀行轉帳	5萬元	
2	陳美香	000年0月間某日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陳夢露」向陳美香稱可透過「華銀」App及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美香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51分許	至東興路郵局，以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臨櫃匯款	55萬6,000元	
3	許敏航	111年9月29日某時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洪瑋」向許敏航稱可透過「華銀」App及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許敏航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11年10月31日上午9時6分許	至台新銀行中壢分行，以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臨櫃匯款	62萬元	
4	陳怡秀	111年8月17日8時49分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財神伯」、「劉曉靜」向陳美香稱可透過「華銀」App及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怡秀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11年11月3日上午10時38分許	以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	20萬元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27193號

被 告 曾玉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庚股）審理中之112年度審訴字第1785號案件，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曾玉憲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又其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於111年11月3日10時16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愛車一生企業社，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以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25日10時58分許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楊孟宏佯稱：至投資(博弈)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楊孟宏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3日10時16分許，轉帳新臺幣5萬元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嗣楊孟宏發現遭騙，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楊孟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告訴人楊孟宏在警詢時之指訴。

(二)告訴人楊孟宏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及網路對話紀錄。

(三)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辦理由：查被告前因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而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189、10884、12087、13943、15104、16037、21796、23650、24058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庚股）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785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核本件被告對上開金融機構帳戶所為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係同一時間、地點交付同一帳戶資料供同一詐欺犯罪集團使用，而造成不同被害人遭詐騙之結果，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法律上一罪，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53358號

被 告 曾玉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意旨敘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曾玉憲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愛車一生企業社，下稱第一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後，即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陳慧芳、林婕妤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

01 第一銀行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嗣其等發覺有異，報警
02 處理，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陳慧芳、林婕妤訴由臺南市政府
03 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04 二、證據：

05 (一)告訴人陳慧芳、林婕妤於警詢時之指訴。

06 (二)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臨櫃匯款單據
07 各1份。

08 (三)告訴人陳慧芳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告訴人林婕妤提出之網
09 路銀行交易明細資料2份。

10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189、10884、
11 12087、13943、15104、16037、21796、23650、24058號案
12 件起訴書1份。

13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4 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
16 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7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
18 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遂行詐欺取財犯罪
19 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
20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22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189、10884、12087、13943、
23 15104、16037、21796、23650、24058號提起公訴，現由臺
24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785號（庚股）審理
25 中，有前揭案件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而
26 本案被告提供上開銀行帳戶與前案係同一帳戶，僅被害人不同，
27 與該案件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
28 爰移請併案審理。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接獲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帳戶
1	陳慧芳	不詳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陳慧芳聯繫，佯稱：至網站投資平台進行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	111年11月2日9時46分許	195萬元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01

			陳慧芳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臨櫃匯款。			
2	林婕妤	111年3月14日起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林婕妤聯繫，佯稱：至網站投資平台進行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婕妤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匯款。	111年11月1日8時36分許、同年8月37分許	5萬元、5萬元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53124號

04

被 告 曾玉憲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刑事庭（庚

06

股）審理之112年度審訴字第1785號案件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一、犯罪事實：曾玉憲明知於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

09

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倘將自己之銀行帳戶金融卡出

10

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

11

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

12

從事詐欺取財犯罪，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

13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

14

前某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不詳代價，交付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111年10、11月間，對廖怡媛佯以假投資詐術，廖怡媛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31日上午10時3分許，匯款新臺幣2萬元至本案帳戶。案經本署簽分偵辦。

二、證據：

(一)證人即被害人廖怡媛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匯款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帳戶存簿影本等。

三、所犯法條：被告以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又如前述，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同次交付帳戶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庚股）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785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可參。又本案被告涉案之帳戶與上開案件涉案之帳戶相同，是本案被告所涉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罪嫌，與前開案件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於法律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檢 察 官 吳明嫻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10685號

被 告 曾玉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意旨敘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曾玉憲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愛車一生企業社，下稱第一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後，即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陳昱庄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內，旋即遭轉匯一空。嗣陳昱庄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害人陳昱庄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

(三)告訴人陳昱庄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189、10884、12087、13943、15104、16037、21796、23650、24058號案件起訴書1份。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189、10884、12087、13943、15104、16037、21796、23650、24058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533號（結股）審理中，有前揭案件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而本案被告提供上開銀行帳戶與前案係同一帳戶，僅被害人不同，與該案件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爰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蔡妍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帳戶
1	陳昱庄	111年10月13日起	假投資	111年11月2日12時15分許 111年11月2日12時16分許 111年11月4日12時59分許	5萬元 2萬元 1萬元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16482號

被 告 曾玉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曾玉憲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愛車一生企業社，下稱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1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張華珍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張華珍，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0月31日9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24萬元至曾玉憲之第一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張華珍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張華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華珍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證人張華珍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1份。

(三)被告曾玉憲申設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

01 細各1份。

02 三、所犯法條：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4 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
05 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06 四、併案理由：

07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08 年度偵字第9189號、第10884號、第12087號、第13943號、
09 第15104號、第16037號、第21796號、第23650號、第24058
10 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目前由貴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533號
11 （結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2 各1份在卷足憑。又本件被告所為與前揭案件，係同時交付
13 同一帳戶供他人不法使用致數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行為，屬
14 於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爰
15 請依法併予審理。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9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